

雲林郵韻

11407期

雲林郵局政風室 編印



■郵政案例宣導

(一)違失案件事實

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 A 於 114 年 3 月間得知該局經理要求清點預付票券，即於下班後匆忙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3 萬 5,000 元補入渠預付票券中，隔日該局經理清點後，發現 A 員預付票券仍短少 2 萬 7,329 元，經查 A 員利用經手郵務預付票券之機會，趁隙不定期自營業櫃檯抽屜內取出預付票券現鈔予以侵占挪用，總計短少款項 6 萬 2,329 元。

(二)處理情形

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已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考成會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檢討改進

本案弊端深究其因，乃係同仁法紀觀念薄弱及內控機制未落實，爰提出下列檢討改進事項，以防範違失情形再次發生：

- 1、各級郵局應依郵政財務手冊第六編票券管理第 55 條規定，落實每月至少由經理或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不定期檢查預付票券 1 次。
- 2、強化法治教育，建立廉潔觀念，加強宣導窗口同仁執行職務期間經手之款項，應妥善保管，並與個人金錢分開存放，不得混用；挪用經手公款，無論金額大小、是否歸還，皆屬違法，切勿貪圖方便挪為私用，以免觸法。

■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案例宣導

甲擔任機關公務員，配有公務機車及公務加油卡作公務上使用，詎甲將公務機車挪作私用，多次於週五或連假前夕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，於假日、休假期間騎乘私用，並以公務加油卡加油簽帳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事後仍按月製作請款資料，辦理該車之油料費核銷，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、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，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。（以上摘自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）

■防詐騙案例宣導

我原本只是個普通的上班族，收入不多但還過得去。某天，我透過朋友介紹，認識 1 名自稱在做「黃金豆代購」的賣家，他說最近黃金漲勢猛烈，1 個金條動輒 10 多萬，一般人難以負擔，但黃金豆 1 顆 3,000 左右，是很好的入手標的。他們公司要我刷卡買「黃金豆」，再由他轉賣給買家。只要每成功 1 筆交易，就會回饋「刷卡人」高額佣金，我動心了。一開始，我確實有拿到數萬元佣金，讓我完全放下戒心。幾個月過去，我的野心越來越大，從一開始的 5 萬元，加碼到 10 萬、20 萬、75 萬元，我把信用卡都刷爆了！甚至拉全家人一起加入這個賺錢管道。突然有一天，他傳訊息質疑我，說收到地檢署通知黃金豆交易涉及「跨國詐騙案」，帳戶被金管會和警方警示。公司要求他「清查責任人」，並直指我的某筆交易出問題，準備對我提起訴訟，要求我負損害賠償，金額高達上千萬。我慌了，以為真要賠錢。但是，我的信用卡早已刷爆，親友也不願意借錢，怎麼辦？在他的介紹下，我只能向 1 個快速放款、利息稍高的「私貸平台」借款，並簽下借據和本票。之後，我們被催收支付高額利息，這債務就像無底洞一樣，永遠填不滿，彷彿墮入無盡的債務煉獄中。

防詐小撇步

- 1、買黃金，只刷卡拿錢卻沒見到產品，一定是詐騙。
- 2、買黃金產品，應向有信譽店家或金融機構為之，才有保障。
- 3、申請貸款，請洽金融機構辦理，才有保障。
- 4、聽聞交易涉及刑案，請撥打 165 諮詢。

（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）

114 年 6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曾玟菱	6/133,064 元	吳意婷	4/123,100 元	李佳燕	6/54,000 元	林筠珮	8/37,100 元	劉育如	6/31,182 元
王英樺	1/25,000 元	陳昱君	2/21,000 元	徐佩筠	1/18,000 元	吳佳妮	8/16,200 元	李忠信	2/16,000 元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 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 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 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 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 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 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 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 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 DRIVER 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